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包头市宏德公益协会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固阳县民政局的固阳县民政局的固阳县加强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试点项目（2025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采购包 2：为困境儿童提供落地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包头市宏德公益协会，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38.76万元，资产总额为3.5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包头市宏德公益协会

日期：2026年3月5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